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天成

相　對　人　艾強生淨水器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艾強生淨水器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二、相對人艾強生淨水器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李玉蘭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登記謄本。

三、相對人艾強生淨水器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